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官珀佑
電　　話：(02)23117722#6301
電子郵件：poyu.kuan@moenv.gov.tw

106094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9 樓之 4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 字第 1151066225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第2條、第5條、第6條及第8條附表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二、旨揭草案資料，敬請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https://oaout.moenv.gov.tw/Law/。

正本：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慧洳國會辦公室、交通部、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以下紙本郵寄者不含附件)、台灣綠色世界環保發展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綠色陣線協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民國

115. 11. 16
車輛公會 收文總號 681

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柴油車運輸總會、彰化縣燃油機具車輛權益保護協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臺南市燃油車動力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柴油引擎噴射系統發展協會、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景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乾雄股份有限公司、順益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健益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立華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馬汽車有限公司、昇鋒汽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沃爾沃股份有限公司、馨盛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臺灣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眾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嘉達興業有限公司、總盈汽車有限公司、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常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德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至全有限公司、至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德防火工業(股)有限公司、臺灣康明斯股份有限公司、啟皇股份有限公司、盛豐國際有限公司、連年發貿易有限公司、歐捷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寶仕汽車(股)有限公司、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隆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鉅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蒙地拿股份有限公司、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宇通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程達汽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幸福觀光通運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電動自行車協進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歐洲商務協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春元車輛科技有限公司〈油耗污染檢驗室〉、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汎德股份有限公司、碩文股份有限公司、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榮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斐季企業有限公司、元氣轉速國際有限公司、速強重機貿易有限公司、摩托之星國際有限公司、漢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緯鴻車業有限公司、捷摩特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耀迅實業有限公司、世強重機有限公司、捷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榮秋重機有限公司、正龍重機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鼎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桃鈴國際有限公司、德興重型機車股份有限公司、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運通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順隆重型機車股份有限公司、海德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亞帝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瀧涞科技

有限公司、立林重車有限公司、台灣本田股份有限公司、晟大貿易有限公司、悠樂寶有限公司、榮立重型機車有限公司、連億國際重型機車有限公司、菁力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康明斯股份有限公司、景同股份有限公司、鉅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盛豐國際有限公司、寶立華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馨盛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萬商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日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來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便利物流_便利帶有限公司、香港商台灣利豐物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華碩國際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瞻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弘達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峻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夏暉物流有限公司、台灣雅瑪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萬泰物流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喜提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鴻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昶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百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麥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日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亞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大業公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金牌客運有限公司、科技之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苗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南投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總達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豐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興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建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仁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新通客運有限公司、雲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山汽車客運股份有

限公司、新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義大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普悠瑪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太魯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華聯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日豪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真好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大都會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國華交通有限公司、婦安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萬事得交通有限公司、聖惠交通事業有限公司、勵信交通有限公司、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彭啓明

環境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
環部空字第1151066225號

主　旨：預告修正「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第2條、第5條、第6條及第8條附表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第5項。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係授予民眾利益，其申請將於115年底屆期，為使補助得以接續，並讓各界因應，本次預告期間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三）聯絡人：官技士

（四）電話：（02）23117722分機6301

（五）傳真：（02）23711394

（六）電子郵件：poyu.kuan@moenv.gov.tw

部　長　彭啟明

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曾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本辦法旨在積極鼓勵民眾加速淘汰老舊車輛及促進運具轉型，因本辦法補助期限即將屆滿，為賡續推動運具電動化以改善國內空氣品質，並期達成國家淨零排放目標，爰修正本辦法，延長補助期間，並依實務推動現況，調整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補助之電動車輛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延長本辦法補助期間，並配合修正申請補助期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調整申請補助相關檢具文件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定明新車種得換購油電混合動力車之適用樣態與補助規範。（修正條文第八條附表）

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老舊車輛：指出廠滿十年以上之燃油機車、燃油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柴油大客車、大貨車。 二、車輛汰舊換新：指淘汰老舊車輛並新購新車。 三、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電動機車、電動小客貨車、電動大客貨車、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 四、電動機車：指購買時屬依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向經濟部申請為受認可廠商所生產並取得受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五、電動小客貨車：指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電動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車。 六、電動大客貨車：指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電動甲類或乙類大客車，電動甲類大客車應符合「低地板大客車規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老舊車輛：指出廠滿　十年以上之燃油機車、燃油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柴油大客車、大貨車。 二、車輛汰舊換新：指淘汰老舊車輛並新購新車。 三、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電動機車、電動小客貨車、電動大客貨車、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 四、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向經濟部申請為受認可廠商所生產並取得受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五、電動小客貨車：指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電動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車。 六、電動大客貨車：指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電動甲類或乙類大客車，電動甲類大客車應符合「低地板大客車規	修正第四款，明確界定受認可電動機車之資格，並保障消費者申請補助權益，爰修正本款定義。

定」安全檢測基準；或車總重逾三．五噸至五噸且全長逾六公尺之電動大貨車；或以氫氣作為能源補充方式之電動大客車。	定」安全檢測基準；或車總重逾三．五噸至五噸且全長逾六公尺之電動大貨車；或以氫氣作為能源補充方式之電動大客車。	
七、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或一百十年九月一日後出廠之新車。	七、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或一百十年九月一日後出廠之新車。	
八、油電混合動力車：指依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能源種類登載為「汽油、電能」、「柴油、電能」、「電能、汽油」、「電能、柴油」、「電能（增程）」、「汽油（油電）」、「柴油（油電）」、「汽油（電能）」之車輛。但車輛於我國能源效率標示中之純電行程測試值達八十公里以上者可認定為電動車輛。	八、油電混合動力車：指依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能源種類登載為「汽油、電能」、「柴油、電能」、「電能、汽油」、「電能、柴油」、「電能（增程）」、「汽油（油電）」、「柴油（油電）」、「汽油（電能）」之車輛。但車輛於我國能源效率標示中之純電行程測試值達八十公里以上者可認定為電動車輛。	
九、新車實際購買人：指出資購買電動車輛、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之實際所有人。	九、新車實際購買人：指出資購買電動車輛、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之實際所有人。	
十、媒合平臺：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	十、媒合平臺：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	

際網路平臺，提供減量效益供給與需求資訊，以公開減量效益需求者收購資訊之方式，由減量效益供給者擇定買方，或擇定予中央主管機關並受領補助，由此平臺協助雙方完成減量效益交易及歸屬。	際網路平臺，提供減量效益供給與需求資訊，以公開減量效益需求者收購資訊之方式，由減量效益供給者擇定買方，或擇定予中央主管機關並受領補助，由此平臺協助雙方完成減量效益交易及歸屬。	
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申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申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第一項補助期間延長。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第二項提出申請之補助期限。
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自行或委託車輛製造廠或銷售商，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媒合平臺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及空氣污染減量效益歸屬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書，並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載明減量效益額度；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車實際購買人提出申請。 二、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	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自行或委託車輛製造廠或銷售商，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媒合平臺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及空氣污染減量效益歸屬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書，並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載明減量效益額度；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車實際購買人提出申請。 二、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	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考量申請補助之實際辦理情形，放寬新車發票車輛資訊註記，可為牌照、車身或引擎號碼擇一登錄，並於無法登錄時增加得以簽名方式補正，以利申請補助者辦理。

納稅證明影本，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且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免檢具所得納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納稅證明影本，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且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免檢具所得納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三、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但淘汰老舊車輛為燃油機車者免附。	三、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但淘汰老舊車輛為燃油機車者免附。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證明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證明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五、購買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登記書影本，該影本應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以及牌照號碼、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以下簡稱車輛號碼）之任一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輛號碼者，應以人工手寫並附加申請補助者之簽名或蓋章，或交車經銷商之印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五、購買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登記書影本，該影本應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申請補助者之印章或交車經銷商之印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六、購買之新車行車執照影本。	六、購買之新車行車執照影本。	
	七、申請補助切結書。	
	八、補助金核撥聲明書。但新車實際購買人與新車行車執	

七、申請補助切結書。 八、補助金核撥聲明書。但新車實際購買人與新車行車執照登記之車主屬同一人者，免附。 九、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申請補助者符合指定媒合平臺資料檢核時，免檢具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文件。	照登記之車主屬同一人者，免附。 九、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申請補助者符合指定媒合平臺資料檢核時，免檢具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文件。	

第八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
附表　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
<table>
<tr><th>汰舊換新車種之樣態</th><th>減量效益歸屬額度</th><th>補助金額（新臺幣/輛）</th></tr>
<tr><td>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td><td rowspan="2">每輛二十二點零七公斤揮發性有機物</td><td rowspan="2">一千元</td></tr>
<tr><td>機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td></tr>
<tr><td>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td><td rowspan="3">每輛四十五點六六公斤揮發性有機物</td><td rowspan="3">二千元</td></tr>
<tr><td>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機車</td></tr>
<tr><td>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td></tr>
<tr><td>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td><td rowspan="3">每輛一百十八點四一公斤氮氧化物</td><td rowspan="3">二千元</td></tr>
<tr><td>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機車</td></tr>
<tr><td>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td></tr>
</table>
</td>
<td>
附表　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
<table>
<tr><th>汰舊換新車種之樣態</th><th>減量效益歸屬額度</th><th>補助金額（新臺幣/輛）</th></tr>
<tr><td>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td><td rowspan="2">每輛二十二點零七公斤揮發性有機物</td><td rowspan="2">一千元</td></tr>
<tr><td>機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td></tr>
<tr><td>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td><td rowspan="3">每輛四十五點六六公斤揮發性有機物</td><td rowspan="3">二千元</td></tr>
<tr><td>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機車</td></tr>
<tr><td>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td></tr>
<tr><td>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td><td rowspan="3">每輛一百十八點四一公斤氮氧化物</td><td rowspan="3">二千元</td></tr>
<tr><td>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機車</td></tr>
<tr><td>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td></tr>
</table>
</td>
<td>修正備註說明，定明新車種得換購油電混合動力車之適用樣態與補助規定。</td>
</tr>
</table>

客貨車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	每輛四千兩百十點一零公斤氮氧化物	三萬元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		
柴油大貨車或遊覽車汰換為六期柴油大客貨車	每輛四千一百十九點三五公斤氮氧化物	三萬元

備註：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和「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之樣態，其換購新車種得為油電混合動力車，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依附表所列規定之百分之五十計算。

客貨車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	每輛四千兩百十點一零公斤氮氧化物	三萬元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		
柴油大貨車或遊覽車汰換為六期柴油大客貨車	每輛四千一百十九點三五公斤氮氧化物	三萬元

備註：

1.各車種若為換購油電混合動力車，其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為附表所列金額百分之五十，機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汽/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及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之樣態不適用。

2.純電行程測試值達八十公里以上，認定為電動車輛，機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汽/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及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之樣態不適用。

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曾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本辦法旨在積極鼓勵民眾加速淘汰老舊車輛及促進運具轉型，因本辦法補助期限即將屆滿，為賡續推動運具電動化以改善國內空氣品質，並期達成國家淨零排放目標，爰修正本辦法，延長補助期間，並依實務推動現況，調整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補助之電動車輛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延長本辦法補助期間，並配合修正申請補助期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調整申請補助相關檢具文件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定明新車種得換購油電混合動力車之適用樣態與補助規範。（修正條文第八條附表）

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老舊車輛：指出廠滿十年以上之燃油機車、燃油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柴油大客車、大貨車。 二、車輛汰舊換新：指淘汰老舊車輛並新購新車。 三、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電動機車、電動小客貨車、電動大客貨車、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 四、電動機車：指購買時屬依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向經濟部申請為受認可廠商所生產並取得受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五、電動小客貨車：指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電動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車。 六、電動大客貨車：指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電動甲類或乙類大客車，電動甲類大客車應符合「低地板大客車規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老舊車輛：指出廠滿　十年以上之燃油機車、燃油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柴油大客車、大貨車。 二、車輛汰舊換新：指淘汰老舊車輛並新購新車。 三、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電動機車、電動小客貨車、電動大客貨車、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 四、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向經濟部申請為受認可廠商所生產並取得受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五、電動小客貨車：指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電動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車。 六、電動大客貨車：指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電動甲類或乙類大客車，電動甲類大客車應符合「低地板大客車規	修正第四款，明確界定受認可電動機車之資格，並保障消費者申請補助權益，爰修正本款定義。

定」安全檢測基準；或車總重逾三．五噸至五噸且全長逾六公尺之電動大貨車；或以氫氣作為能源補充方式之電動大客車。	定」安全檢測基準；或車總重逾三．五噸至五噸且全長逾六公尺之電動大貨車；或以氫氣作為能源補充方式之電動大客車。	
七、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或一百十年九月一日後出廠之新車。	七、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或一百十年九月一日後出廠之新車。	
八、油電混合動力車：指依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能源種類登載為「汽油、電能」、「柴油、電能」、「電能、汽油」、「電能、柴油」、「電能（增程）」、「汽油（油電）」、「柴油（油電）」、「汽油（電能）」之車輛。但車輛於我國能源效率標示中之純電行程測試值達八十公里以上者可認定為電動車輛。	八、油電混合動力車：指依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能源種類登載為「汽油、電能」、「柴油、電能」、「電能、汽油」、「電能、柴油」、「電能（增程）」、「汽油（油電）」、「柴油（油電）」、「汽油（電能）」之車輛。但車輛於我國能源效率標示中之純電行程測試值達八十公里以上者可認定為電動車輛。	
九、新車實際購買人：指出資購買電動車輛、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之實際所有人。	九、新車實際購買人：指出資購買電動車輛、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之實際所有人。	
十、媒合平臺：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	十、媒合平臺：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	

際網路平臺，提供減量效益供給與需求資訊，以公開減量效益需求者收購資訊之方式，由減量效益供給者擇定買方，或擇定予中央主管機關並受領補助，由此平臺協助雙方完成減量效益交易及歸屬。	際網路平臺，提供減量效益供給與需求資訊，以公開減量效益需求者收購資訊之方式，由減量效益供給者擇定買方，或擇定予中央主管機關並受領補助，由此平臺協助雙方完成減量效益交易及歸屬。	
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申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申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第一項補助期間延長。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第二項提出申請之補助期限。
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自行或委託車輛製造廠或銷售商，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媒合平臺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及空氣污染減量效益歸屬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書，並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載明減量效益額度；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車實際購買人提出申請。 二、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	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自行或委託車輛製造廠或銷售商，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媒合平臺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及空氣污染減量效益歸屬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書，並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載明減量效益額度；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車實際購買人提出申請。 二、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	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考量申請補助之實際辦理情形，放寬新車發票車輛資訊註記，可為牌照、車身或引擎號碼擇一登錄，並於無法登錄時增加得以簽名方式補正，以利申請補助者辦理。

納稅證明影本，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且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免檢具所得納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納稅證明影本，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且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免檢具所得納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三、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但淘汰老舊車輛為燃油機車者免附。	三、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但淘汰老舊車輛為燃油機車者免附。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證明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證明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五、購買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登記書影本，該影本應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以及牌照號碼、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以下簡稱車輛號碼）之任一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輛號碼者，應以人工手寫並附加申請補助者之簽名或蓋章，或交車經銷商之印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五、購買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登記書影本，該影本應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申請補助者之印章或交車經銷商之印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六、購買之新車行車執照影本。	六、購買之新車行車執照影本。	
	七、申請補助切結書。	
	八、補助金核撥聲明書。但新車實際購買人與新車行車執	

七、申請補助切結書。 八、補助金核撥聲明書。但新車實際購買人與新車行車執照登記之車主屬同一人者，免附。 九、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申請補助者符合指定媒合平臺資料檢核時，免檢具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文件。	照登記之車主屬同一人者，免附。 九、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申請補助者符合指定媒合平臺資料檢核時，免檢具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文件。	

第八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附表　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
<table>
<tr><th>汰舊換新車種之樣態</th><th>減量效益歸屬額度</th><th>補助金額（新臺幣/輛）</th></tr>
<tr><td>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td><td rowspan="2">每輛二十二點零七公斤揮發性有機物</td><td rowspan="2">一千元</td></tr>
<tr><td>機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td></tr>
<tr><td>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td><td rowspan="3">每輛四十五點六六公斤揮發性有機物</td><td rowspan="3">二千元</td></tr>
<tr><td>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機車</td></tr>
<tr><td>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td></tr>
<tr><td>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td><td rowspan="3">每輛一百十八點四一公斤氮氧化物</td><td rowspan="3">二千元</td></tr>
<tr><td>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機車</td></tr>
<tr><td>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td></tr>
</table>
</td>
<td>附表　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
<table>
<tr><th>汰舊換新車種之樣態</th><th>減量效益歸屬額度</th><th>補助金額（新臺幣/輛）</th></tr>
<tr><td>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td><td rowspan="2">每輛二十二點零七公斤揮發性有機物</td><td rowspan="2">一千元</td></tr>
<tr><td>機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td></tr>
<tr><td>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td><td rowspan="3">每輛四十五點六六公斤揮發性有機物</td><td rowspan="3">二千元</td></tr>
<tr><td>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機車</td></tr>
<tr><td>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td></tr>
<tr><td>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td><td rowspan="3">每輛一百十八點四一公斤氮氧化物</td><td rowspan="3">二千元</td></tr>
<tr><td>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機車</td></tr>
<tr><td>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td></tr>
</table>
</td>
<td>修正備註說明，定明新車種得換購油電混合動力車之適用樣態與補助規定。</td>
</tr>
</table>

客貨車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	每輛四千兩百十點一零公斤氮氧化物	三萬元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		
柴油大貨車或遊覽車汰換為六期柴油大客貨車	每輛四千一百十九點三五公斤氮氧化物	三萬元

備註：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和「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之樣態，其換購新車種得為油電混合動力車，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依附表所列規定之百分之五十計算。

客貨車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	每輛四千兩百十點一零公斤氮氧化物	三萬元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		
柴油大貨車或遊覽車汰換為六期柴油大客貨車	每輛四千一百十九點三五公斤氮氧化物	三萬元

備註：

1.各車種若為換購油電混合動力車，其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為附表所列金額百分之五十，機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汽/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及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之樣態不適用。

2.純電行程測試值達八十公里以上，認定為電動車輛，機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汽/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及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之樣態不適用。

其他事項說明

「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一）承辦單位：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三）聯絡人：官技士

（四）電話：02-23117722分機6301

（五）傳真：02-23711394

（六）電子郵件：poyu.kuan@moenv.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本案鼓勵民眾淘汰老舊車輛並配合推廣電動車輛，且環境部積極推動空氣污染排放量抵換媒合制度，持續有環評開發單位提出收購空氣污染物減量需求，針對可能不符合環評開發單位收購條件之車主，必須藉由本案修正延長補助期間，持續引導該等淘汰舊車後仍有使用需求之車主，朝向選擇電動車輛，尚無其他替代方案，爰辦理本案修正。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民眾淘汰老舊車輛對減少空氣污染，具有實質效益，依環境部研究車輛排放資料，舉例老舊燃油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每輛有二十二點零七公斤揮發性有機物減量效益，爰本案明列淘汰老舊車輛換購新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所具有之減量效益歸屬額度，並明確其補助金額，本次修正延長補助期間，持續鼓勵民眾響應環保。